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98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要點、學生名冊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400989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9895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9895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_1140098956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0857號函轉澎湖縣政府114年9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40913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，轉分機46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9/24 文
交 12:45:04 章

